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背景

公司收到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监事会席位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3名增加至5名，其中新设职工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b>员工持股计划</b>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应同时向 <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 。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b>证券交易所备案</b> 。 ..... <b>监事会或</b>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 。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 <b>分拆</b> 、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利害关系</b>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关联关系</b>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b>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 <b>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b>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四) 在每 1 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b>3 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 3 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止 1 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b> ；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四)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b>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b>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b>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p> <p>.....</p> <p>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p> <p>.....</p> <p>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顺控发展  
股票代码：003039.SZ